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2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810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32.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97,66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22.36万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32.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9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32.00
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68.00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 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0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22.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3,096.38[注]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241.5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60.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7,989.75

[注]含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062.46 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10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经2023年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公司连同国泰海通于2023年2月2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经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予以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将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出售后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约1,571.20万元转入到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使用。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公司连同国泰海通于2023年3月2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并经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予以终止实施，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投资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公司连同国泰海通分别于2023年6月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3年6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花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公司连同国泰海通于2024年4月2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295.36	使用中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225.35	使用中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844156930068[注]	1,630.26	使用中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193983910059[注]	913.69	使用中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216582840014[注]	11,158.70	使用中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22,771.09	使用中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832192760080[注]	995.30	使用中
合计			37,989.75	

[注] 因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通过“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等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营，本次拟予以结项，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工商业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宜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经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2025 年度，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26,692.6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置换累计投入金额为 94,566.06 万元。

经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1. 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2,425.58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2. 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7,465.96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同意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出售后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约 1,571.20 万元用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3. 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共计 88,421.08 万元（最终实际结转 88,743.7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4. 经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73.43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结项，项目承诺投入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节余 199.82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使用。

6. 经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057.74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并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出售后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约 1,571.20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由于以下原因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建德市，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电网接入批复等合规文件，并完成了土地租赁协议签署，已进场清理地表附着物，该项目的开工前相关合规手续、开工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由于该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影响该项目能否接入电网进行售电，公司需考虑该送出线路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安排。根据国网反馈意见，该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需由当地国网投资及建设，目前该工程尚未正式开工，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左右，具体建设计划正在国网内部审批过程中。考虑到该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交付时间较晚，公司如按原计划施工，在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但暂时无法并网售电情况下，不仅造成资金占用，且完成安装的组件设备功率还将自然衰减，降低项目收益。鉴于此，结合该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的预计交付时间，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0 月，当地国网公司已完成送出线路工程的塔基基础浇筑与杆塔组立作业，施工已全面转入架线阶段，预计 2025 年 12 月线路贯通并进入调试与验收阶段。由于该项目需在送出线路工程交付使用后方能并网投入商业运营，根据送出线路工程的当前建设进度，并考虑后续的设备调试与验收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建德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调整主要考虑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建设进度对建德项目并网的影响，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本公司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由于以下原因需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为电网侧储能项目，综合考虑该项目的电网接入批复预计办

结时间及送出线路工程筹建情况,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建德储能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公司全力协调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取得了该项目的电网接入批复,并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杭州供电公司同意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建德储能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的批复意见,解决了影响送出线路工程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经内部统筹协调,公司现已完成建德储能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并已通过建德供电公司的初步验收,待按照杭州供电公司要求完成涉网试验后即可投入商业运营。鉴于该项目系建德市首个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相关涉网试验内容较多且测试周期较长,预计该项目无法在 2024 年 4 月完成所有涉网试验项目并投入商业运营。为保障建德储能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结合相关涉网试验的预计完成时间,公司拟将建德储能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8 月。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调整主要是考虑储能项目并网验收阶段相关涉网试验对项目正式并网运营的影响,有利于项目投运后的安全稳定运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由于以下原因需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位于青海省共和县,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电网接入批复。由于该项目当地 2 月、3 月的平均气温较低,气候条件不利于土建施工的开展,因此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8 月底,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升压站及配套输送线路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整体施工已进入冲刺收尾阶段。但由于项目开工时间相比计划推迟,根据当前项目进展,预计难以在原计划的 2024 年 8 月完工。为保障项目施工安全和建设质量,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 2 个月,调整至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41.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30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6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 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 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 合利用示范项目[注 1]	生产 建设	是	34,000.00	11,326.04 [注 2]	11,326.04		11,326.04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注3]	生产建设	是	35,000.00	21,173.88 [注2]	21,173.88	181.34	21,055.55	-118.33	99.44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6,000.00	13,022.55 [注2]	13,022.55		13,022.55 [注4]		100.00	2020年12月	-556.13	不适用 [注5]	否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注6]	生产建设	是	72,000.00	8,199.96 [注2]	8,199.96		8,199.96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注7]	生产建设	是	53,000.00	36,529.71 [注2]	36,529.71	25.91	36,386.37	-143.34	99.61	已部分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还贷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87,963.43	-2,036.57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46.12	3,046.12		3,062.31 [注4]	16.19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注8][注10]	生产建设	是		8,516.80 [注2]	8,516.80	306.16	6,950.38	-1,566.42	81.61	2023年12月	1,057.91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注9][注10]	生产建设	是		10,182.38 [注2]	10,182.38	577.26	9,612.22	-570.16	94.40	2024年4月	857.54	不适用	否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804.76 [注2]	5,804.76	25.46	5,504.78	-299.98	94.83	2024年5月	-185.48	不适用 [注11]	否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000.00	16,000.00	4,310.71	5,507.40	-10,492.60	34.42	2025年12月	79.60	不适用 [注12]	否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2,421.08	72,421.08	23,525.82	50,470.06	-21,951.02	69.69	2024 年 10 月	485.26	不适用 [注 13]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230.99	7,230.99	3,288.91	6,242.98	-988.01	86.34	2025 年 4 月	312.23	不适用 [注 14]	否
合计	—	—	300,000.00	303,454.27	303,454.27	32,241.56	265,304.02	-38,150.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由于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为复耕地，同时，随着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系列工作的推进，该项目部分地块的土地性质由原来的可利用地调整为基本农田、耕地。根据相关土地政策和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不能作为光伏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导致该项目可建设用地大幅缩减，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找到可用于继续建设的土地；由于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接入点（汇集站），原计划的项目接入点还在筹建中且进度缓慢，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后，仍无法明确该接入点可投入使用的时间，周边也无法找到其他适合的接入点。考虑到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接入点并取得接入批复，项目建成后存在无法并网发电的风险，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暂时无法找到可用于继续建设的土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新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使用。

2. 由于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建设过程中，第三次国土调查发布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根据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讷河项目计划建设使用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导致该项目可利用土地只能满足 90MW 左右的项目建设规模，剩余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新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29.03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 截至报告期末，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结项，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渭南市白水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建设，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和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已完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募投项目，公司按上述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时确认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作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3] 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对外出售，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 经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完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46.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62.31 万元，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5] 本公司未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50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7] 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予以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93.88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8] 本公司未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列为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结项，实际建成并网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 46.97MW

[注 9] 本公司未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列为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实际建成并网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 46.67MW

[注 10]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641.65 万元，其中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12,425.58 万元；根据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10,382.2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已于 2024 年度结项，本表格列示的“调整后投资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是上述两个项目结项时确认的累计投入和实际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11] 本公司未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12] 本公司未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注 13] 本公司未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注 14] 本公司未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列为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结项，实际建成并网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 44.15MW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3,046.12	3,046.12		3,062.3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即各项目公司)	江西、山东、河南、天津等	8,516.80	8,516.80	306.16	6,950.38	81.61	2023 年 12 月	1,057.91	不适用	否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即各项目公司)	江西、浙江、江苏等	10,182.38	10,182.38	577.26	9,612.22	94.40	2024 年 4 月	857.54	不适用	否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建德市项目		生产	建德市晶网	浙江省建	5,804.76	5,804.76	25.46	5,504.78	94.83	2024 年 5 月	-185.48	不适	否	2023 年 2	2023 年 3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项目		建设	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德市寿昌镇								用		月 28 日	月 17 日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生产建设	建德市晶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	16,000.00	16,000.00	4,310.71	5,507.40	34.42	2025 年 12 月	79.60	不适用	否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海南州晶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72,421.08	72,421.08	23,525.82	50,470.06	69.69	2024 年 10 月	485.26	不适用	否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即各项目公司）	广州、温州、义乌	7,230.99	7,230.99	3,288.91	6,242.98	86.34	2025 年 4 月	312.23	不适用	否	2024 年 3 月 20 日、豁免、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豁免、豁免
合 计					123,202.13	123,202.13	32,034.31	87,350.1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铜陵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p> <p>变更原因：铜陵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在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之前，铜陵项目根据付款需求，使用银票支付设备、工程等款项 11,631.83 万元，该等银票支付款项未能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导致募集资金节余较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铜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 12,425.5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p>
---------------------------------	--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2、铜陵项目对外转让

变更原因：公司为推进电站项目滚动开发战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将已建成投运的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对外转让，并将募投项目结项时预留的募集资金约 1,571.20 万元，转入“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使用。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 讷河项目终止实施

变更原因：讷河项目的备案容量为 125.3MW，变更时并网容量为 90MW，目前已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 93.88MW。讷河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 2021 年第三次国土调查发布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根据该认定数据，讷河项目计划用于建设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导致该项目可利用土地只能满足 90MW 左右的项目建设规模，剩余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讷河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其他新电站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土地问题解决后，再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项目建设。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 清远、白水项目变更

变更原因：由于清远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为复耕地，同时，随着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系列工作的推进，该项目部分地块的土地性质由原来的可利用地调整为基本农田、耕地。根据相关土地政策和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不能作为光伏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导致该项目可建设用地大幅缩减，且预计短期内清远项目无法找到可用于继续建设的土地。白水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接入点（汇集站），原计划的项目接入点还在筹建中且进度缓慢，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后，仍无法明确该接入点可投入使用的时间，周边也无法找到其他适合的接入点。考虑到白水项目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接入点并取得接入批复，项目建成后存在无法并网发电的风险，清远项目暂时无法找到可用于继续建设的土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新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使用。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p>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p> <p>5. 分布式 52.43MW、分布式 49.63MW、建德储能节余资金新建项目</p> <p>变更原因: 分布式 52.43MW 原计划并网规模 52.43MW, 因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场地的实际建设条件会增加施工成本、降低项目收益, 因此实际建成并网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 46.97MW, 同时组件实际采购价格相比项目立项时降幅明显, 因此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 49.63MW 原计划并网规模 49.63MW, 项目建设过程中, 由于部分屋顶建设场地有遮挡、不满足施工条件, 因此实际建成并网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 46.67MW, 募集资金略有结余,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建德储能项目于 2024 年 8 月结项, 该项目为储能项目, 项目投资成本中设备采购成本占比较高,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相比立项时的预计金额减少较多, 导致募集资金节余,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分布式 52.43MW 项目, 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分布式 52.43MW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2) 分布式 46.06MW 项目, 因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3) 建德储能项目, 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建德储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德储能项目、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